

包头市九原区住保中心食堂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国盛【2026】-ZB03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住保中心食堂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40万，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包括食堂运营、食材采购与加工、厅面服务、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住保中心食堂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住保中心食堂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0 09:30:00到2026-05-26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00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005。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5月20日至05月26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005）取采购文件。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4）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5）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7）开户许可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健康路六号街坊**

联系人：**恩先生**

电话：**15848865674**

邮件：**jyqf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005**

联系人：**周建鸿**

电话：**15148068324**

邮件：**26964525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建鸿（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